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81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34号提案的答复

史雪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当前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亟待解决”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

许昌市教育局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要求，以及《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教基二〔2017〕139号）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许昌市2017-2020年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此计划首先从“加快公办幼儿园工程建设”方面来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尽早实现公办幼儿园



在全市幼儿园总数百分之五十的占比。公办幼儿园工程建设分年度制订方案，并将年度建设任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举办 3 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通过新建、扩建或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因各种原因停办、闲置的教育资源，加快建成一批城区公办幼儿园，大力扩充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全面整改，2018 年底前整改到位。到 2020 年，3 万人口以上乡镇至少办好 2 所、3 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 1 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彻底消除公办中心幼儿园“空白”乡镇。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 号）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我市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提高学前教育投入水平。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财〔2018〕957 号）显示，2017 年学前教育共投入 14004 万元，占全市公共财政教育经费 2.8%，高于全省同期水平；同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



143号)文件要求,2018年春季学期起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确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改革公办幼儿园经费核拨办法,按照幼儿园招收幼儿数量和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安排综合财政拨款。公办幼儿园年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为:市级幼儿园5000元,县(市、区,含乡镇及以下)独立设置幼儿园3000元,特殊教育幼儿园和随班就读残疾幼儿10000元(含民办)。生均财政拨款不含保教费等收费收入以及幼儿园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加强规范引导扶持

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上级已有相关文件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价格改革的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改革力度,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取消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事项,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服务成本核定。

关于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基二〔2017〕1096号)文件,许昌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也制定了《许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此文件中就“完善财政奖补政策”这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分层次进行奖补,调动



其争先创优的积极性，着力提升我市学前教育软实力。原则上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补贴。省级示范幼儿园、市级示范幼儿园要在各地确定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分别上浮 50%、20%。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扩充资源，每新增 1 个标准班，按照市辖区不低于 7 万、县（市）及以下地区不低于 5 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奖补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县（市、区）要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情况和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幼儿数，当年落实生均拨款；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增标准班核定情况，次年进行奖补。对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园比例，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要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依据，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四、加快学前教育立法进程

举办幼儿园。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需办理法人登记证、办园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这些证的办理都有一定的法规依据。比如：办园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



政办〔2012〕63号)和《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一定的审批程序进行,符合条件者方可给与办理,不符合办园条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不予办理。同时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对因不符合办园条件颁发《许可证》发生安全事故的幼儿园,依法依规追究发证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于获得办园许可证的园所,每年还要进行一次复核审验,需要整改的及时整改。所以学前教育法的立法也是很规范的,对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也是有法律保障的。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幼儿的关爱。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 李 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